

第六河川分署「113-114年辦公廳舍駐衛保全維護委託案」廠商選用名單擇選評分表

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	0	0	0	0	0	
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
A、(30%) 廠商組織規模及履約實績						
B、(30%) 整體服務規劃						
C、(30%) 配合本分署緊急應變處理規劃						
D、簡報及答覆：(10%) (簡報10分鐘·答覆5分鐘)						
合計(滿分100分)						

委員編號：

評審日期：112年*月*日

註：

- 一、參與廠商應於評審會議開始前20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，遲到者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每一投標廠商簡報以10分鐘為限，答覆原則5分鐘。未參加簡報時，視為無意願。
- 三、參選廠商如曾執行水利署所屬機關之保全業務，請於簡報或其他書面文件中提出佐證資料。
- 四、由委員評分最高之廠商且平均分數80分以上(含80分)為本分署「113-114年辦公廳舍駐衛保全維護委託案」選用廠商，後2高之廠商為備取1及2。
- 五、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委員簽名欄

封線